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为保证本单位正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规、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为保证本单位使用的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正常、有效使用，特制定安全管理规定，内容如下：

1.1、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

1.1.1、凡属特种设备均应由使用部门提出购置计划，经生产部审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负责购买持有国家相应制造许可证的生产单位制造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

1.1.2、特种设备安装前，使用部门先确定具有国家相应安装许可的单位负责安装工作，开工前应照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办理开工告知手续。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安装未经批准的特种设备。

安装完成后，本单位（或者应督促安装单位）应向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验收检验。

1.2、对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注册登记。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由本单位生产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负责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登记标志以及检验合格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2.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明确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及安全状况，并负责制定相关的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3、特种设备档案资料的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是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技术保障的唯一可追溯的技术文件。各相关责任人均应给予高度重视和妥善保管。当需调阅特种设备技术档案资料时，档案管理责任人应严格照章办事，履行调用借阅手续并由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交给资料借阅人。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3.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1.3.2、特种设备运行管理文件包括：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运行记录）；

1.3.3、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1.4、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1.4.1、特种设备使用制度

1.4.2、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意识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相关知识，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1.4.3、各设备使用地点、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格履行出入人员登记手续，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一律按规定登记进入。凡进入危险场所其他人员(包括领导检查、外来参观、设备维保、设备检测人员)进入，应由本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在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陪同下进入，进入后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不得操作特种设备。其他人员不得进入上述地点、场所。

1.4.4、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特种设备的作业或管理工作。严禁安排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现象。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部门安全负责人报告。

1.4.5、各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条件审核，保证作业人员的文化程度、身体条件等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培训应做出记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应提出复审申请，复审不合格人员不得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的作业。

1.4.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可根据法规、规范、标准要求，以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运行工作原理、安全

操作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制定) 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①、设备运行前, 做好各项运行前的检查工作, 包括: 电源电压、各开关状态、安全防护装置以及现场操作环境等。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禁止不经检查强行运行设备。

②、设备运行时, 按规定严格记录运行记录, 按要求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以及进行必要的检测; 根据经济实用的工作原则, 调整设备处于最佳工况, 降低设备的能源消耗。

③、当设备发生故障时, 应立即停止运行, 同时立即上报主管领导, 并尽快排除故障或抢修, 保证正常经营工作。严禁设备在故障状态下运行。

④、因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动作, 造成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根据故障显示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 应在上报领导的同时,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 并根据排查结果, 抢修故障设备。禁止在故障不清的情况下强行送电运行。

⑤、当设备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 操作人员应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后, 立即撤离操作现场, 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1.4.7、各使用部门应加强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相关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修, 填写检修记录, 并按规定时间对安全附件进行校验, 校验合格证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安全附件的显著位置, 更换下来的合格证送交生产部备案。

1.4.8、设备使用部门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 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 30 天, 向相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各设备使用部门应予以积极地配合、协助检验检测机构做好检验工作。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不得继续使用。根据特种设备检验结论, 通知各使用部门做好设备及安全附件的维修、维护工作, 以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等级和使用要求。对设备进行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整改记录, 应建立档案记录留存。

1.4.9、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组根据设备使用情况, 定期(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组织安全检查和巡视, 并做出记录。各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所属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检查(但每月不少于一次), 发现问题或异常

情况应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生产部门。

1.4.10、特种设备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及时予以报废，并由生产部向无锡市特种设备监察科办理注销手续。

1.4.11、为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本单位制定了详尽的、可靠的、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经费保障。应确保在遇到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时，能够迅速控制及疏导人员，防止引发事故。应急预案另行公布，单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演练，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演练做出记录存档。

1.4.1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组将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各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使用部门。

1.4.13、公司将结合年终评比工作，对在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过程中成绩突出的部门或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使用管理不善、设备隐患较多，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部门或个人，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处罚，触犯法律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5、其他

设备大修、改造、移动、报废、更新及拆除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单位内部逐级审批，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办理相应手续。严禁擅自大修、改造、移动、报废、更新及拆除未经批准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一经发现除给予严肃处理外，责任人还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事故责任。